

亞洲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7.06.11 96 學年度第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97.07.08 亞洲秘字第0970004808 號函公布
100.01.19 99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要點
100.02.10 亞洲秘字第1000000994號函發布
101.03.28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要點
101.04.16 亞洲秘字第1010003759號函發布
102.07.31 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
102.08.16 亞洲秘字第1020008963號函發布
110.10.20 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
110.11.17 亞洲秘字第1100014820號函發布
111.09.14. 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點條文
111.09.29 亞洲秘字第1110013659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特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為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，宣導與推動全校師生在教學、生活、學習和利用電腦及網際網路時，能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養成授權使用、使用者付費及拒買盜版仿冒品之法治觀念。擬定相關懲處規定、舉辦各種研討會、規則等宣導活動，使全校師生了解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重要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19 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1 人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長、產學長、國際學院院長、醫學暨健康學院院長、資訊電機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創意設計學院院長、護理學院院長、學生代表2人共同組成，並由校長為召集人，另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執行秘書。
- 四、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與法令，並規劃相關宣導活動。
 - (一)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政策。
 - (二) 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視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